

中低收入戶資格

※申請資格：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。

※審核標準：

1. 家庭總**收入平均**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在最低生活費1.5倍（**新台幣21,345元**）以下。
2. 且全家人口**動產**（存款本金＋投資）金額平均每人每年未超過新台幣**120,000元**。
3. 且**全家人口不動產**（土地＋房屋）公告現值未超過限額（新台幣**5,370,000萬元**）。

※應備文件：

-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- 申請人及所有應計算人口郵局存簿封面及存摺內頁（最近3個月內）影本。（包含本人、配偶、父母子女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、認列綜所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）
- 高中（職）以上者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請注意有無蓋該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。
-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影本。

※本人或應計算人口依現況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患有重大疾病者應檢具最近3個月內醫院開立之診斷書正本
-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公立醫院開立診斷書
- 教師及職業軍人應檢具薪資（餉）證明單
- 榮民應檢具院外就養金或退休俸證明
- 具領月退休俸人員應檢具支領月退休金額明細表或存摺證明
- 在營服役證明
- 在監服刑證明
- 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
- 離職證明單及現職工作薪資證明單
- 租賃契約
- 法院判決確定書

※受理單位：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。